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號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0,093,8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936,826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6,600股)之59.89%。

列席：鄭煒順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永曜法律事務所蕭維德律師、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

主席：黃裕國



紀錄：林佩怡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020 年全球一同面對 COVID-19 疫情的壓力測試，雖對各行各業帶來前所未有的不安及惶恐，卻也帶動新一波因應疫情拉動的需求及轉型的契機。上半年各國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先是供應面遭受地區性的封城，逐步擴大至各國的停工停產，隨後需求面面臨因封城、社交管制與失業減少消費而大幅下降；年中之際，各國逐步解除封鎖後，新一波後疫情時代由消費端帶動的需求急速拉升。晶圓及封測廠因產能供不應求開始調漲價格，顯示驅動 IC 面臨成本漲價壓力，惟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客戶建立策略夥伴的良好關係，在取得客戶信賴下成功轉嫁成本。面對疫情帶來的諸多不確定因素，幸而本公司專注顯示器大中小尺寸產品的多元化佈局，因此面對各項壓力測試仍可否極泰來。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44.2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5%；整體毛利率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成本轉嫁上升至 26%；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7.4%。

本公司秉持聚焦價值、突破創新的企業精神，109 年投入新台幣 19.86 億元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研發經費持續投入新世代顯示技術，厚植研發實力，擘畫長期的成長潛力。回顧 109 年中小尺寸顯示器因應 5G 手機高速傳輸世代的來臨，瑞鼎成功推出柔性 AMOLED 顯示驅動 IC 支援單屏至多屏的可折疊式手機，以及領先業界推出手機顯示驅動 IC 具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功能，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大尺寸顯示產品瑞鼎推出具高解析度與高對比度的 8K 電視驅動 IC，提供整合色彩鮮活的視覺效果；具有超高速反應時間的桌上型電競螢幕驅動 IC，為玩家打造身歷其境的流暢感受。車載顯示結合觸控(TDDI)開發完成，更直觀的操作設計提升安全性。AMOLED 穿戴式產品要求高屏占比、高電池續航力，瑞鼎提供高效率軟硬協作的顯示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達到低功耗的便捷體驗。

因應 8K、5G、AIOT、自駕車等新世代科技的商機來臨，本公司持續洞察市場需求，前膽開發客戶期待的整合驅動 IC 及觸控 IC 或整合驅動 IC 及時序控制 IC 等整合性的產品，持續投入 Micro-LED 及 Mini LED 等新世代顯示技術，致力於提供顯示器面板客戶更完整

的解案方案。透過貼近客戶的行動與互動，瞭解客戶的需求，提供專業、即時、滿意的技術服務；開拓晶圓新供應商及提升新製程能力，紮根中長期合作模式，以提升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展望 2021 年，綜觀產業變化瞬息萬變，挑戰隨時存在也伴隨著機會。全球對於新冠肺炎疫苗抱以高度期待，卻又同時擔心疫苗無法有效對抗變種病毒，預期回到新冠肺炎前的生活方式仍無法在 2021 年實現，因應後疫情時代的需求動能可望持續，並且更加依賴高科技帶來的便利性。供需處於高度不確定性，需要更緊密瞭解客戶端的需求變化，採取更快速、前膽的供應鏈佈局，以確實掌握料況，確保營運的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專注面板的發展趨勢與商機，整合技術及資源、開發前瞻性產品、掌握市場新契機、強化客戶服務在地化能力及完善供應鏈效能，以期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期望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下，繼續給予敦促與鼓勵，瑞鼎科技團隊將全力以赴，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裕國



經理人

黃裕國



會計主管

林佩怡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列比例分別訂為 14.8%及 0.8%。依前述比例計算，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為新台幣 175,022,736 元及 9,460,688 元，與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2,836,67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

(五)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報告

- 1.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2.上述報告事項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及股票申請上市需求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P.6-P.10)及附件二(P.11-P.15)。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P.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P.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P.16-P.3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P.3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請原有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包括增資用途、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

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3)。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4-P.36)及附件八(P.37-P.38)。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九(P.3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無正式成立之臨時動議議案，主席宣布今日股東會會議散會。

七、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係透過勞資會議和員工代表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 一、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 一、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 一、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 一、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不得收受現金；若他人對本公司人員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訂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本公司內部建立獨立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 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2,927	16	1,624,75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71,042	2	286,2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01,188	1	19,725	-
	(附註六(二))	910,616	10	399,195	5	2170	應付帳款	2,777,465	30	2,575,530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8,590	12	972,229	12
	－流動(附註六(二))	8,808	-	8,9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71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3,204	12	1,127,42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47	-	7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37,294	23	1,733,179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70,070	4	292,64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26,336	17	1,521,953	18			4,565,173	49	4,223,904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84,052	11	1,195,271	14	非流動 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324	2	130,4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600	-	1,703	-
		8,456,561	91	7,741,208	9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6	-	6,383	-
非流動 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43	-	1,0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0	-	-	-			8,049	-	9,144	-
	－非流動(附註六(二))					負債總計		4,573,222	49	4,233,04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5,110	2	180,612	2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95	-	11,750	-	3110	股本	669,434	7	670,03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5,687	4	317,975	4	3200	資本公積	716,898	8	724,07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0,455	1	119,618	1	3300	保留盈餘	3,399,078	37	3,077,494	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602	2	191,500	2	3400	其他權益	(56,552)	(1)	(141,992)	(2)
		845,519	9	821,455	9	權益總計		4,728,858	51	4,329,615	51
資產總計		\$ 9,302,080	100	8,562,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2,080	100	8,562,663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4,425,152	100	13,93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三)、(十七)及十二)	<u>10,678,556</u>	<u>74</u>	<u>10,518,132</u>	<u>75</u>
	營業毛利	<u>3,746,596</u>	<u>26</u>	<u>3,413,33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155	2	384,878	3
6200	管理費用	275,471	2	309,2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177	14	1,949,07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5,020)</u>	<u>-</u>	<u>(22,92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643,783</u>	<u>18</u>	<u>2,620,238</u>	<u>19</u>
	營業淨利	<u>1,102,813</u>	<u>8</u>	<u>793,0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674	-	16,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45)	(1)	(30,3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610)	-	(2,787)	-
7100	利息收入	<u>6,370</u>	<u>-</u>	<u>10,208</u>	<u>-</u>
		<u>(104,711)</u>	<u>(1)</u>	<u>(6,945)</u>	<u>-</u>
	稅前淨利	998,102	7	786,15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41,485</u>	<u>1</u>	<u>113,867</u>	<u>1</u>
	本期淨利	<u>856,617</u>	<u>6</u>	<u>672,28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15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u>(2,202)</u>	<u>-</u>	<u>975</u>	<u>-</u>
		<u>(1,687)</u>	<u>-</u>	<u>8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	-	(2,8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61</u>	<u>-</u>	<u>(2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2</u>	<u>-</u>	<u>(2,6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45)</u>	<u>-</u>	<u>(1,75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172</u>	<u>6</u>	<u>\$ 670,531</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56,617</u>	<u>6</u>	<u>\$ 672,28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5,172</u>	<u>6</u>	<u>\$ 670,531</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2</u>		<u>1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9</u>		<u>10.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1,652)	-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1,652)	-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2,143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469,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856,617	856,617	-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9	-	(67,22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1	(1,6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5,548)	(535,548)	-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7,181)	-	-	-	-	-	-	87,400	87,400	-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	4,728,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2	786,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893	65,883
攤銷費用	111,978	97,0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0)	(22,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2)	214
利息費用	1,610	2,787
利息收入	(6,370)	(10,208)
股利收入	(467)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619	49,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077	181,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11,259)	(397,51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434,872)	389,223
存貨	(104,383)	(12,442)
其他流動資產	(32,846)	(168,172)
其他金融資產	114,160	29,72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208,357	182,188
其他營業負債	275,817	32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026)	345,205
調整項目合計	(213,949)	526,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153	1,313,127
收取之利息	6,580	10,109
收取之股利	467	711
支付之利息	(1,531)	(2,67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86)	(13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083	1,187,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87)	(102,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無形資產增加	(88,724)	(77,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98	(11,2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49	(16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90)	(352,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241)	250,283
租賃本金償還	(6,079)	(6,208)
發放現金股利	(535,548)	(455,0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868)	(208,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828)	623,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755	1,001,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2,927	1,624,7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四：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9,378	15	1,558,74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71,042	2	286,2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1,188	1	19,725	-
	(附註六(二))	910,616	10	399,195	5	2170	應付帳款	2,706,085	30	2,563,840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9,215	12	952,351	11
	－流動(附註六(二))	8,808	-	8,9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25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6,082	12	1,076,28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47	-	7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02,964	23	1,740,764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365,073	4	288,98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	-	181	-			4,459,375	49	4,188,647	4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04,727	17	1,519,312	18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及八)	984,052	11	1,195,27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600	-	1,7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651	2	122,2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67	-	4,497	-
		8,305,728	90	7,620,949	8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43	-	1,058	-
非流動資產：								7,110	-	7,2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0	-	-	-	負債總計		4,466,485	49	4,195,905	49
	－非流動(附註六(二))					權益(附註六(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926	1	91,717	1	3110	股本	669,434	7	670,03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1,073	2	176,735	2	3200	資本公積	716,898	8	724,07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63	-	7,635	-	3300	保留盈餘	3,399,078	37	3,077,494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5,687	4	317,975	4	3400	其他權益	(56,552)	(1)	(141,9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455	1	119,618	1	權益總計		4,728,858	51	4,329,615	5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741	2	190,891	3						
		889,615	10	904,571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95,343	100	8,525,520	100
資產總計		\$ 9,195,343	100	8,525,520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4,226,339	100	13,742,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四)、(十八)及十二)	10,513,138	74	10,366,364	75
	營業毛利	3,713,201	26	3,375,90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8,841	2	332,709	3
6200	管理費用	263,859	2	300,3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330	14	1,923,97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20)	-	(22,926)	-
	營業費用合計	2,576,010	18	2,534,107	19
	營業淨利	1,137,191	8	841,79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489	-	13,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370)	(1)	(31,5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438)	-	(2,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9,094)	-	(45,887)	-
7100	利息收入	6,324	-	10,136	-
		(139,089)	(1)	(56,075)	-
	稅前淨利	998,102	7	785,72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1,485	1	113,436	1
	本期淨利	856,617	6	672,2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15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2,202)	-	975	-
		(1,687)	-	8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5)	-	(1,3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	-	(1,4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1	-	(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	-	(2,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	-	(1,7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172	6	\$ 670,53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2		\$ 1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9		\$ 1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1,652)	-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1,652)	-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2,143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469,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856,617	856,617	-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9	-	(67,22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1	(1,6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5,548)	(535,548)	-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7,181)	-	-	-	-	-	-	87,400	87,400	-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	4,728,8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2	785,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09	61,674
攤銷費用	111,978	93,4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0)	(22,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2)	214
利息費用	1,438	2,227
利息收入	(6,324)	(10,136)
股利收入	(467)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619	49,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9,094	45,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161	21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11,259)	(397,51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427,248)	428,984
存貨	(85,415)	(24,726)
其他流動資產	(36,401)	33,397
其他金融資產	114,160	(166,667)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48,653	168,495
其他營業負債	265,490	347,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020)	389,933
調整項目合計	(226,859)	609,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1,243	1,394,967
收取之利息	6,534	10,037
收取之股利	467	711
支付之利息	(1,517)	(2,11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86)	(13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141	1,270,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23)	(10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無形資產增加	(88,724)	(77,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50	(11,7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49	(162,02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74)	(342,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241)	250,283
租賃本金償還	(3,243)	(3,172)
發放現金股利	(535,548)	(455,0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032)	(205,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365)	721,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743	837,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9,378	1,558,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7,768,57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4,5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8,283,076
加：	
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856,617,159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5,713,1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0,05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可分配盈餘	2,357,227,01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702,836,6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390,346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66,936,8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6,6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健全股利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改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改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改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組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改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列第二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 <u>三</u> 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惟</u> 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改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修改
二十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u>（含臨時動議）</u>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配合法令修改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配合法令修改，新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選舉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 間，應永久保存。	增條款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 同。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相關辦法</u>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 十一條新 增，調整 條號；配 合法令調 整文字。
二十三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 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 同。	配合第二 十一條新 增，調整 條號
二十四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 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 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 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 九日。	配合第二 十一條新 增，調整 條號；增 列第二次 修正日 期。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選任標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累積投票制。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二項改列第八條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第七條第二項改列第八條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刪除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辦法所規定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六、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增列歷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

股東戶名或姓名	目前兼任情況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煒順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